

目录

第一部分 新平县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- 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- 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- 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- 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- 五、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- 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- 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第二部分 新平县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
- 六、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八、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（按经济科目分类）
- 九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本次下达）
- 十一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另文下达）

十二、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

新平县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县委政法委，是县委领导和管理全县政法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。负责贯彻执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抓政法队伍建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化解重大矛盾纠纷，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工作，实现县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县委政法委内设政法委办公室、政工科（执法监督室）、综治办、维稳办、610 办公室和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概述

1. 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县委部署，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。

2. 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作全局性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。

3. 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县维护稳定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各项具体业务工作，负责调查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督促、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4.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、政策的情况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严格执法、落实党的方针、政策的具体措施。

5、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：督促、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督促、推动大案、要案的查处；研究、协调政法部门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和县委交办的需要协调的案件。

6、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新经验，研究新问题，探索政法工作改革，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。

7、研究和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，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（中层干部）；负责直接任免政法各部门股级领导干部。

8、在县委的领导下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，指导乡镇和基层政法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；部分供给单位 0 个；特殊供给单位 0 个；自收自支单位 0 个。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；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；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职人员编制 14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14 人，事业编制 1 人。在职实有 15 人，其中： 财政全供养 15 人，财政部分供养 0 人，非财政供养 0 人。

离退休人员 3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， 退休 3 人。

车辆编制 1 辆，实有车辆 1 辆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务收入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66.4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6.4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66.47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466.47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（本级财力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，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66.47 万元。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66.4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66.4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一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功能科目分组，主要用于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.44 万元；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.69 万元；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.65 万元；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.69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经济科目分组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466.4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）。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17.40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.29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.78 万元。

五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
（一）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

无

（二）与中央配套事项

无

（三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

无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，共涉及采购项目 3 个，采购预算资金 3.1 万元。

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我单位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466.47 万元，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344.64 万元增加 121.8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

（二）本年预算支出 466.47 万元比上年 344.64 万元增加 121.83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

（三）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 466.47 万元，比上年 260.64 万元增加 205.83 万元。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4 万元，是因为今年没有项目，全部列在基本支出中。

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无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

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出办公费 4.35 万元，公务交通费 13.9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，工作业务经费 112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，因此，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0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 万元。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。

